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/3/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7/05/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0/06/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一、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【以下簡稱本系(所)】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課程之適切性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協助設計系(所)之課程，加強課程之運作與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，使課程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發揮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本系(所)各學制之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2. 評估本系(所)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之評估與修訂。
3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議訂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，**包括**系(所)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；**兩位校外專家**；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、畢業校友(資優組及身心障礙類)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以上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